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078

5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○公司僱用職工 95 人，為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企業組織，惟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審認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83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○○公司依限

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，並另以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

5441742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陳述意見。嗣○○公司提出 105 年 12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

機關仍審認違規屬實，且係第 1 次違規，爰依同條例第 1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0785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罰鍰，並於 60 日內辦理職工福利金提撥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1 日及 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。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，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依左列之規定：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，應由依法組織之工會及各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勞動部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二條……之規定，不為提撥或提

撥不足額者，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，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2 年 3 月 24 日勞

福

一字第 0920016167 號函：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『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』，為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『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、項目及比率』如下：..

....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百。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，應以直接及普遍性為主，並以不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 30 為原則。前 2 項規定，自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
違規事件	未提撥或未足額提撥職工福利金
法條依據（職工福利金條例）	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11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負責人 3,000 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裁處：1,000-1,500 元。 2. 第 2 次裁處：1,500-3,000 元。 3. 第 3 次以上裁處：3,000 元

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3	職工福利金條例	第 11 條及第 12 條『裁處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依法進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申請，於設立程序上接受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輔導，依照設立申請步驟，已申請線上設立登入，並陸續進行設立所需相關必要文件之籌備中。惟經輔導申請登記諮詢窗口說明，有關設立所需之必要文件必須全部完成後，才能完整地進行文件上傳，上傳成功後設立程序方能完備。非如裁處書所述迄今仍未依法辦理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程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○○公司為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企業組織，惟未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有勞保資料查詢畫面列印、○○公司 105 年 7 月 29 日、12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接受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輔導，已申請線上設立登入，並陸續進行設立所需相關必要文件之籌備中云云。按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廠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依法定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等事宜；且「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」，為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、公司、行號、農、漁、牧場等，為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及前勞委會 92 年 3 月 24 日

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函所明定。查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強制規定；○○公司既為適用上開規定之雇主，自負有遵守之義務。又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，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處負責人 1,000 元（銀元）以下罰鍰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564300 號函通知

宜

果公司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為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……之事業單位，依法應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……查皆未依法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

（二）次查貴公司未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請依陳述意見書格式……

.. 郵寄回復辦理意願及改善情況……三、另本局擬訂於 105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

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假臺北市青年發展署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『企業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..... 宣導會』，請..... 派員參加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以 105 年 7 月 29 日陳述意見書回覆原處分機關載以：「..... 原因事實 1. 貴單位是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提撥職工福利金：..... 否..... 2. 貴單位是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5 條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保管福利金：..... 否.....」在案，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○公司仍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且為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所自承。是本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縱○○公司嗣後完成提撥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5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60 日內辦理職工福利金提撥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

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